

春晚小品“喜上加喜”的法律思考

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通过对真人真事进行简单的加工制作而拍摄的短视频，往往能起到很好的传播效果，今年春晚小品“喜上加喜”就反映了这样一个故事。

由贾玲、张小斐等人表演的小品“喜上加喜”讲述的故事是：贾玲饰演的婆婆，因不满自己在张小斐饰演的儿媳如所拍摄的短视频中的形象，上演了一出哭笑不得的连环质问。

小品中的关键情节是，婆婆贾玲看了视频，认为儿媳丑化了自己。但是，正和贾玲恋爱的老张和他的儿子却认为，视频中的贾玲性格开朗大度，是他们欣赏的类型。

当彼此把问题都弄清楚后，尤其是当贾玲得知老张和其儿子喜欢自己在短视频中的形象后，很是高兴。于是，各方皆大欢喜，这则小品也因此叫作“喜上加喜”。

我们说，文艺创作源于生活并高于生活，即便是主要反映真人真事或者以真人真事为原型制作的短视频，其中也难免有夸张的元素。

如果短视频中被表现的人认为视频丑化了自己，创作者是否构成对其名誉权的侵犯呢？

显然，对一个人名誉权的侵犯，不能仅以某个人的认识为准，而应以社会公众的评价为准。

我国的《民法典》中，专门规定有“人格权编”，对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进行保护。

其中，侵犯名誉权纠纷一案是比较难以把握的。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

行为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以真人真事或者特定人为描述对象，含有侮辱、诽谤内容，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该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所谓名誉，主要是一种社会评价，它是指社会或他人对特定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的品德、才干、信誉、资历、声望和形象等方面的客观评判。这种评价直接关系到民事主体的人格尊严和社会地位，属于重要的人格利益。

关系名誉的主要是道德品质、能力大小，而不是性格、习惯等方面。

因为性格、习惯往往无所谓好与坏，有的人性格外向豪爽，有的人性格羞涩内向，这并无高下之分、好坏之别。将豪爽的性格表现得比实际更夸张一些，一般来说尚未达到侵犯名誉权的程度。

正如小品中演绎的，贾玲自己认为短视频将自己表现得过于豪爽而不满，但老张和他的儿子却对此格外欣赏。

因此，对名誉权侵犯的主要表现方式是侮辱和诽谤，其结果是因此造成被侵权人的社会评价降低。

当然，短视频的创作者确实需要留意相关法律问题，尤其是如果涉及真实人物，就会涉及包括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一系列民事法律问题。

如果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涉嫌侮辱、诽谤罪。

根据《刑法》的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比如广受关注的“女子取快递被造谣案”，杭州的吴女士在小区取快递时遭到偷拍，偷拍视频被配以捏造的微信聊天对话截图发至微信群内，吴女士被指“出轨快递小哥”，而所有相关情节都是视频拍摄者杜撰的。

法院审理后认定，被告人郎某某、何某某出于寻求刺激、博取关注等目的，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该信息被大量阅读、转发，严重侵害了被害人吴某某的人格权，影响其正常工作生活，使其遭受一定经济损失，社会评价也受到一定贬损，属于捏造事实通过信息网络诽谤他人且情节严重，两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诽谤罪，最终法院判处两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除了法律约束外，拍摄制作短视频还需要受到道德上的约束，内容切不可违反公序良俗。

总之，春晚小品“喜上加喜”不但能让我们会心一笑，同时也引发了笔者对相关法律问题的思考。

莫踩公民个人信息的“雷区”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康 烨

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对于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日益完善。

笔者曾在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中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法庭上，我听到同案被告人在最后陈述环节，说了这么一段话：“在我们这个行业，打听客户信息是比较常见的，我们也并不觉得有怎么不对，现在我触犯了法律，付出了失去自由的代价，我希望国家能尽早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范围进行规定，好让我们知道哪些是需要保护的。”

他的言下之意是：国家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并不明确，所以他不知道哪些信息可以利用，哪些则不可以。

我不禁感觉有点遗憾：这个被告人在其行业内本已颇有建树，却缺乏相应的法律意识，甚至走过了这么长的司法程序，付出了这么惨痛的代价，还是没有搞明白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雷区”在哪里。

当时虽然《个人信息保护法》尚未制定，但早在2017年6月1日，《网络安全法》就已经实施了，这部法律对于个人信息就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最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无论个人、企业或是其他法人，均逃不开与他人“签合同”，最常见的包括个人生活中的劳动合同、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当遇到需要“签合同”的情况时，在落笔签字或盖章之前，谨慎审查合同内容是保护自身权利的必要步骤。根据我们多年的从业经验，我们认为在合同审查中尤其应注意下列问题：

1.不同谈判地位采用不同的合同审查思维。

合同是当事各方协商一致的产物，但合同条款的审查思维及最终确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事人的谈判地位。

谈判地位占优的一方，当然要在合同审查过程中尽可能发挥优势，但如果谈判地位较弱，则需要坚持底线思维，确保己方的基本利益，以期实现订立合同的目的。

2.审查时区分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

商务条款即合同的数量、标的、产品规格等，而如争议管辖、适用法律则是法律条款。如此区分的意义在于，可以有选择性地确定审查重点。

例如在续签合同时，可主要针对商务条款进行审查，从而节省各方的成本。不过商务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当遇到需要“签合同”的情况时，在落笔签字或盖章之前，谨慎审查合同内容是保护自身权利的必要步骤。



资料图片